

附表 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镇河塔村王家焉、沙沟村沙沟、院庙梁村李常塔 3 座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包 2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镇河塔村王家焉、沙沟村沙沟、院庙梁村李常塔 3 座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包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昌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9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9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⑬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表 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府谷镇河塔村王家焉、沙沟村沙沟、院庙梁村李常塔 3 座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(合同包 1) (项目名称及合同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府谷镇河塔村王家焉、沙沟村沙沟、院庙梁村李常塔 3 座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(合同包 1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维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9194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24.6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维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30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镇河塔村王家焉、沙沟村沙沟、院庙梁村李常塔3座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（合同包3）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镇河塔村王家焉、沙沟村沙沟、院庙梁村李常塔3座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（合同包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6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